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4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7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9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12
十、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D20100809582310034-3JN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三）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及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2017）大信审字[2017]第3-0003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019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就涉及法律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相关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根据上述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771,332.58 元、102,021,841.69 元、105,210,688.4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1,130,762.45 元，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0,043,074.92	479,298,501.89	478,385,718.29
其他业务收入（元）	923,826.51	795,742.87	1,200,422.35
营业收入合计（元）	350,966,901.43	480,094,244.76	479,586,140.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3%	99.83%	99.7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涂艳丽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涛为新董事，发行人关联方“7.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及职务
1	刘涛	董事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星纺织	采购	铁件等	协议价	1,251,680.69	100.00
		钢腹板等	协议价	299,145.28	100.00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6 年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公司	亚星纺织	房产	协议价	524,55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亚星纺织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及其附属设备、固化炉	评估价	3,271,316.24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54,841,378.93 元，净资产为 391,130,762.45 元。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1）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8 项专利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相应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1	发行人	冷煨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82864.3
2	发行人	一种复合材料多旋翼无人机机臂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994531.1
3	发行人	改进型叶片模具根端预埋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82999.9
4	发行人	应用于真空灌注工艺中的抽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91621.5
5	发行人	一种复合材料阳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93785.1
6	发行人	一种检测模具错位的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81507.4
7	发行人	一种结构件形变量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94309.1
8	发行人	切割机用快速固定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0991526.5

（2）放弃专利权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取得“冷煨装置”的发明专利而放弃该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709215.0）。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资产情

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披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有下列合同已到期终止或已履行完毕，情况如下：

1. 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受人	货物名称	备注
1	NXCCWE-WZ-CG-150 5073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MW 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2	MZNMCG-16-131	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	叶片主阳、阴模、大梁模具、腹板模具	已履行完毕
3	QDCCWE-WZ-CG-160 5080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MW 新能源栖霞龙回头项目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4	QDCCWE-WZ-CG-160 5075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MW 平阴三期项目机舱罩、导流罩	已履行完毕
5	CY2016070801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壳体阳、阴模、大梁阳、阴模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货物名称	备注
1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机舱罩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货物名称	备注
1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类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卖方	货物名称	备注
1	北京科拉斯化工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封孔剂、强芯毡、固化剂、树脂等化工产品	已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数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37010120160001265	农行德州分行	12个月	4.785	1600	2016年2月14日	已到期清偿完毕
2	2016年城中银司借字003号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12个月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8.5基点	1000	2016年3月16日	已到期清偿完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机舱罩	2017年2月16日	2017.1.1-12.31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数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37010120170001241	农行德州分行	12个月	4.785	1600	2017年2月23日
2	37000064100216040001	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分行	12个月	4.785	500	2017年2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除有上述新增重大合同、部分重大合同到期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的议案》。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2）2017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的议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新召开的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根据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天评评报字（2016）第 236 号《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138,081.55 元，协议收购价格为 3,138,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发行人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要，是必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12 月 24 日，亚星纺织与发行人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亚星纺织激光切割机及附属设备等 8 台，目标资产位于陵县开发区亚星纺织厂区内。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亚星纺织支付了全部资产收购价款 313.8 万元，亚星纺织交付了相关机器设备。

除上述新增的重大资产收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一）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复审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7000113），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复审。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

除上述披露的税收优惠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相关批复以及收款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至 12 月，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1,958,498.28 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的意见》（德政字〔2014〕44 号），发行人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 万元。

2. 根据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15〕104 号），发行人获得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9.95 万元。

3. 根据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对《关于双一集团武城分公司税收返还情况的汇报》的批复，发行人按照该县招商引资政策，获得 2013 年度至 2015 年税收款返还款 1,658,998.28 元。

除上述披露的财政补贴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涂艳丽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涛为董事，刘涛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涛，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作经历如下：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综合业务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业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高级业务部经理、执行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用工人数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总计用工人数为 1067 人，除退休返聘的 1 人外，其他 1066 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065 人，剩余 2 人未缴纳，原因是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的社保在异地缴纳。其中 1002 人缴纳全部社保保险；63 人只缴纳四险（四险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不包含医疗保险），其原因是该 63 人员工已开立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账户，无法再缴纳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为 106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2 人未缴纳，原因是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的

社保在异地缴纳。

除上述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_____

袁 凤

2017年 3 月 28 日